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ilan Holdings Limited

###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8)

- (1) 復牌指引；
- (2) 業務營運及復牌進度的季度最新情況；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海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6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及延遲派發2018年年報；及(ii) 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統稱「該等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2019年6月24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其中載列聯交所（其中包括）就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及
- (b)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本公司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就此而言，本公司的主要責任乃制定復牌的行動計劃。聯交所亦已表明，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其可能對復牌指引作出修訂或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本公司股份連續18個月仍然暫停買賣，聯交所可能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間將於2020年9月30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於2020年9月30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給予較短的特定補救期(倘適用)。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有關進展。

## 業務營運及復牌進度的季度最新情況

###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情況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銷售，以及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租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繼續其日常營運。

### 復牌進度的最新情況

於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4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後，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19年6月21日起生效。本公司已設立由一名董事監督的內部團隊(「內部團隊」)以協調及協助中審眾環的審計工作。

於本公告日期，中審眾環已展開審計工作，而內部團隊將與中審眾環緊密合作，並配合審計工作。

本公司預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的審計工作將於2019年8月底前完成，而屆時將盡快刊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19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以待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莉

中國，2019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莉女士、陳祥先生、范文燦女士及陳詩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姚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勇先生、鄂俊宇先生及趙國慶博士。